

行政院轉送電視臺託播短片申請表		
短片標題 (須與音樂公播權登載書一致)		
片 長	秒	
申請託播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
託 播 機 關	(名稱)	
聯絡人：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	電郵：	
製 作 公 司	(名稱)	
聯絡人：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	電郵：	
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登載書 登錄編號：		
短片下載網址：		
短片內容	請確認短片內容符合以下事項： ■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，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且揭示辦理機關名稱。 ■ 託播短片內容不得涉及下列情形： 1、個人形象行銷。但代表機關代言重大政策、災害防救、疾病防治、國際及全國性賽事、節慶活動，不在此限。 2、政黨及競選候選人。 3、有對價關係之營利行為或商品置入等。 4、違反善良風俗。	
備 註	短片播出期間每次申請最長為一個月。	
行政院窗口	新聞傳播處 文宣規劃科	電話：(02) 3356-7758 電郵：cpp@ey.gov.tw